

沈师大校发〔2008〕**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及培养单位有关奖励的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及培养单位有关奖励的规定》已经 2008 年第**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

沈阳师范大学

关于对研究生及培养单位有关奖励的规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全校研究生和各培养单位以培养人才为核心，加强创新能力培养，努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原有的相关条例和办法，制定本奖励规定。

一、奖励的种类

（一）对研究生设荣誉奖、优秀成果奖、考博奖；对培养单位设集体奖。

1、研究生荣誉奖

- （1）优秀研究生；
- （2）优秀研究生干部；
- （3）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2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

- （1）省级以上竞赛奖；
- （2）优秀科研论文奖；
- （3）优秀学位论文奖。

3、考取博士奖

（二）培养单位集体奖

- 1、研究生学术活动奖；
- 2、研究生管理工作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荣誉奖评选条件

1、优秀研究生

（1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。

（2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

（3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。

（4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

（1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。

(2)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(3) 担任专业班长以上的研究生干部职务。(含校或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干部、研究生党支部、团支部成员、校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)

3、优秀毕业研究生

(1) 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。

(2) 曾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，或累计获学校个人奖励三项以上。

(3) 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两篇。

(二)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件

1、竞赛奖

以“沈阳师范大学”名义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主办的各种竞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(或金、银、铜)奖。

2、科研论文奖

以“沈阳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、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(新版)上发表专业性、理论性或学术性论文。

3、学位论文奖

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或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其中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各学院(部)按获学位学生总数的8%的

名额予以推荐，学校复审后按 5%予以奖励。

（三）研究生考取博士奖条件

应届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，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（四）培养单位集体奖评选条件

1、研究生学术活动奖

（1）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。

（2）每次学术活动参与指导和点评的导师 3 名以上。

（3）每次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，研究生对活动满意率达 80% 以上。

2、研究生管理工作奖

（1）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对学生日常管理井然有序，无违纪现象。

（2）教学和指导工作规范，硕士论文无抄袭作伪行为。

（3）党团活动和文体活动活跃，学生精神饱满，积极向上。

三、奖励的形式和标准

1、研究生荣誉奖

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的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2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

获得科研论文奖、省级以上竞赛奖的，按获奖级别，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；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

奖的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（具体额度详见附表）。

3、应届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，分别对学生本人及导师给予物质奖励（具体额度详见附表）。

4、培养单位获得研究生学术活动奖，管理工作奖，由学校颁发奖状和物质奖励（具体额度详见附表）。

四、评选时间、程序

（一）评选时间

学校原则上按学年进行评优工作。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，在每年10月份进行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每年3-4月份进行。其他奖项一般在学年末进行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：

1、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处下达的名额比例负责组织初评，将初评结果报送研究生处；

2、研究生处根据名额分配，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形成拟推选名单，报学校审批；

3、对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五、其他

1、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同一次评选中，不得兼获。

2、各类校级以上先进从校级先进中评选产生。

3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施行的各项规定，凡涉及奖励标准的，均以本条例为准。

4、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一览表

附：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一览表

奖项	具体内容					
竞赛奖	国家级			省级		
	等级	奖金		等级	奖金	
		学生	指导教师		学生	指导教师
	一	1500 元	1000 元	一	1000 元	500 元
	二	1000 元	800 元	二	500 元	300 元
三	500 元	300 元	三	300 元	200 元	
学位论文奖	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		省级优秀学位论文		校级优秀学位论文	
	学生	指导教师	学生	指导教师	学生	指导教师
	5000 元	3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500 元	500 元
科研成果奖	学校指定奖励期刊			中文核心期刊		
	A 类		B 类			
	按教师奖励额度		300 元	200 元		
考取博士奖	学生奖励			导师奖励		
	3000 元			1000 元		
研究生学术活动奖	等级		名额		奖励额度	
	一		1		5000	
	二		1		3000	
	三		1		2000	
研究生管理工作奖	等级		名额		奖励额度	
	一		1		5000	
	二		1		3000	
	三		1		2000	

主题词： 研究生工作 奖励 规定 通知

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0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